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3689號

原　　告
即　債權人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吳佳曉
訴訟代理人　余孟修
被　　告
即　異議人　胡閎原即吳依玲之繼承人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告　即
視同異議人　胡庭瑜兼吳依玲之繼承人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次按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。民法第114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是因繼承而成為契約之當事人，即受契約所定合意管轄約定之拘束。

二、另按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，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其效力及於全體，不利益者，對於全體不生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款定有明文。所謂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，有利益或不利

益於共同訴訟人者，係指於行為時就形式上觀之，有利或不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而言。查原告前以被告等之被繼承人吳依玲（下稱吳依玲）及被告兼視同異議人胡庭瑜（下稱胡庭瑜）積欠其借款債務為由，依督促程序聲請對被告等聲請支付命令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促字第23583號核發支付命令後，雖僅被告胡閎原即吳依玲之繼承人（下稱胡閎原）於法定期間聲明異議，視為原告已對胡閎原提起訴訟，揆之上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明異議之效力應及於原支付命令所列之債務人胡庭瑜，故於本件併將胡庭瑜列為視同異議人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原告前依督促程序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請求被告等清償借款，經胡閎原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已如前述，而依原告所提出與吳依玲所簽訂之放款借據（就學貸款專用）第18條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提出之上開契約書可參（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23583號卷第12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南地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。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向本院提出異議，既非為言詞辯論，自與同法第25條所謂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」不同，是本件並無該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張紫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馥瑄